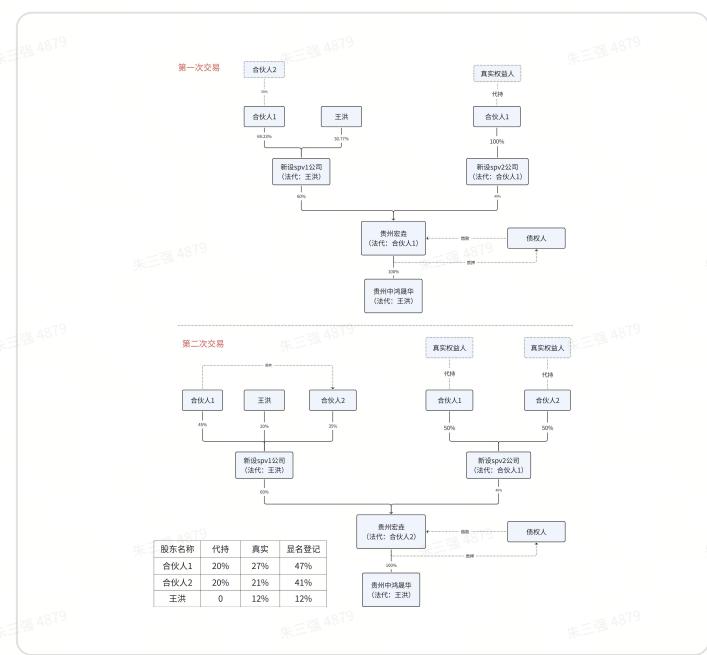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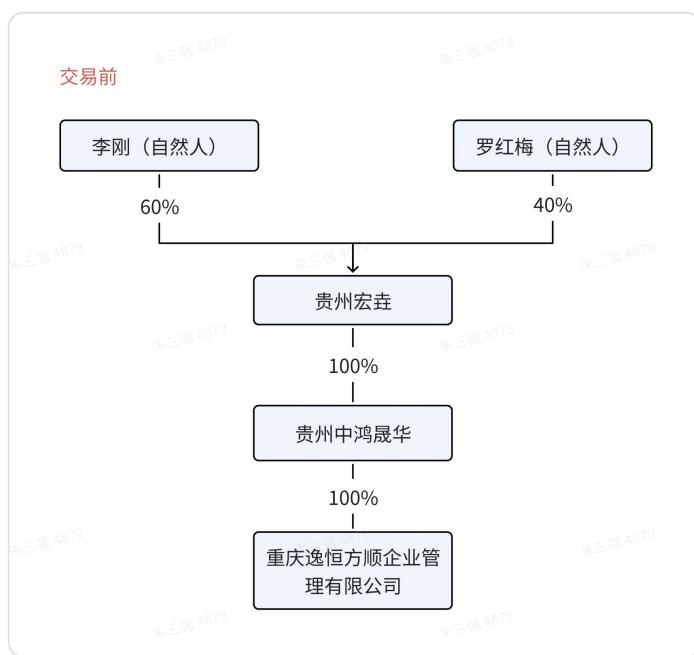


贵州中鸿股权调整及控制权安排方案

1. 方案背景

因招投标需要，王洪及其合伙人拟通过收购贵州中鸿晟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中鸿晟华”）持股公司贵州宏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宏垚”）60%股权的方式，收购贵州中鸿晟华60%股权。同时，由王洪合伙人代持剩余40%股权，交易完成后，贵州中鸿晟华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为王洪及其合伙人三人。

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2. 公司设立&股权转让方案

现拟新设【2】家【有限责任公司】：由【合伙人1】持股69.23%，【王洪】持股30.77%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【SPV1公司】。由【合伙人1】全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【SPV2公司】。

两家SPV公司设立后，将收购【贵州宏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】100%的股权。其中，由【SPV1公司】收购【李刚】持有的60%股权，由【SPV2公司】收购罗红梅持有的40%股权。

待【合伙人2】确定后，【合伙人2】分别对【SPV1公司】/【SPV2公司】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【合伙人2】持有【SPV1公司】35%股权/持有【SPV2公司】50%股权。

交易完成后：

【SPV1公司】所持贵州宏垚60%股权为王洪及其合伙人三人真实持有股权。

【SPV2公司】所持贵州宏垚40%股权为两合伙人代真实权益人持有的股权。

2.1 设立方案

本次企业新设2家SPV公司的方案，具体设立信息如下表所示：

2.1.1 SPV1公司

企业名称	SPV1企业管理公司（待补充）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货币/32.5万元	认缴出资日期	2030-12-20
股东	王洪：30.77%（认缴出资10万元）；合伙人1：69.23%（认缴出资22.5万元）；		
注册地址	成都（由代办提供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法定代表人	王洪	董事&经理	王洪
监事	不设	财务负责人	合伙人1
工商联络人	熊雯		

2.1.2 SPV2公司

企业名称	SPV2企业管理公司（待补充）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货币/25万元	认缴出资日期	2030-12-20
股东	合伙人1：100%（认缴出资25万元）		
注册地址	成都（由代办提供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法定代表人	合伙人1	董事&经理	合伙人1
监事	不设	财务负责人	合伙人1
工商联络人	熊雯		

2.1.3 实缴路径

两家SPV公司目前暂无实缴计划。

2.2 股权转让方案

两家SPV公司设立后，将通过股权转让收购贵州宏垚100%的股权。

2.2.1 公司基本信息

现阶段贵州宏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如下表所示：

企业名称	贵州宏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李刚	注册资本	100万
实缴出资情况	未实缴		
股东	李刚60% (60万)；罗红梅40% (40万)		
注册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街道西二环235号北大资源梦想城项目8号地块8-A01、8-A02、8-S01号楼3层54号		
董事、经理	李刚	监事	罗红梅
财务负责人	李刚		

现阶段贵州中鸿晟华工商信息如下表所示：

企业名称	贵州中鸿晟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庄林	注册资本	4000万
实缴出资情况	未实缴		
股东	贵州宏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 (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)		
注册地址	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富贵安康小镇A组团7号商铺		
董事、经理	庄林	监事	李刚
财务负责人	罗红梅		

2.2.2 股权转让方案

现贵州宏垚有两位自然人股东，均未实缴。李刚将其持有的60%股份转让至SPV1公司名下，罗红梅将其持有的40%股份转让至SPV2公司名下。

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：

现阶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股转后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
李刚	60%	60	0	SPV1公司	60%	60	0
罗红梅	40%	40	0	SPV2公司	40%	40	0
合计：		100	0			100	0

2.2.3 转让价格

依据财务所提供的贵州鸿垚2025年10月资产负债表数据：其净资产为0元，实收资本为0元。

依据财务所提供的贵州中鸿晟华2025年10月资产负债表数据显示：净资产-1,366,479.87元，实收资本0元。贵州中鸿当前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：

编制单位：贵州中鸿晟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2025-10-01至2025-10-31
		调整后
2241.01	往来单位	52,921,589.22
2241.01.01	贵州中鸿晟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	-643,339.06
2241.01.02	贵州中鸿晟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	-60,077.92
2241.01.04	成都臻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2,000.00
2241.01.05	昆明方芃置业有限公司	113,504,376.14
2241.01.06	萍乡恺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2,083,392.67
2241.01.07	重庆逸恒方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21,926,496.67
2241.01.08	四川省盛惠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708,740.72
2241.01.11	四川圣绿恒商贸有限公司	-42,120,000.00
2241.01.12	四川承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-22,480,000.00
2241.01.13	重庆达浩通商贸有限公司	-40,000,000.00

因本次转让为外部交易，且贵州中鸿晟华持有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，为保障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合理性，建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补充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约定对价并进行支付。

2.2.4 涉税事宜

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印花税，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。如确定交易对价后产生企业所得税，该部分税费按税法规定由转让方承担。

2.3 增资方案

【合伙人2】确定后，【合伙人2】对【SPV1公司】增资17.5万元，持股比例为35%。

SPV1增资前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SPV1增资后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
王洪	30.77%	10	0	王洪	20%	10	0
合伙人1	69.23%	22.5	0	合伙人1	45%	22.5	0
合计：		32.5	0	合伙人2	35%	17.5	0
合计：		32.5	0			50	0

对【SPV2公司】增资25万元，持股50%。

SPV2增资前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SPV2增资后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	实缴出资
合伙人1	100%	25	0	合伙人1	50%	25	0
合伙人2				合伙人2	50%	25	0
合计：		25	0			50	0

2.4 公司治理安排

2.4.1 人员变更

- 贵州鸿垚现任管理层人员及本次将要进行的变更情况如下：

任职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经理	李刚	合伙人1

监事	罗红梅	不设置监事
财务负责人	李刚	合伙人1

- 贵州中鸿晟华现任管理层人员及本次将要进行的变更情况如下：

任职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经理	庄林	王洪
监事	李刚	不设置监事
财务负责人	罗红梅	合伙人1指定

- 贵州中鸿晟华子公司重庆逸恒方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如下变更：

任职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	罗会碧	王洪
财务负责人	罗红梅	王洪

- 贵州中鸿晟华下设重庆、成都、云南分公司，原负责人为庄林，现统一变更为王洪。

2.4.2 合作模式及分配约定：另报方案。

2.5 协议体系

根据交易方案，本次需签署的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及代持协议。

2.5.1 股权交易协议——股权职能负责

鉴于目标公司历史沿革复杂，且存在股权代持情形，为明确各方权责、控制交易风险，建议由转让方（代持方）、受让方及实际持有人共同订立一份《多方股权转让协议》。该协议应穿透确认各方身份、交易对价及出资义务，清晰载明交易背景、对价、出资义务等核心条款，明确各方代持权利义务关系，并对以“贵州中鸿晟华”名义签署的全部合同及其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披露与梳理，以此固定各方权利义务，确保交割后责任清晰。

2.5.2 代持协议——治理职能负责

股权架构在代持层面需要签订以下协议：

- SPV2公司层面：

--	--	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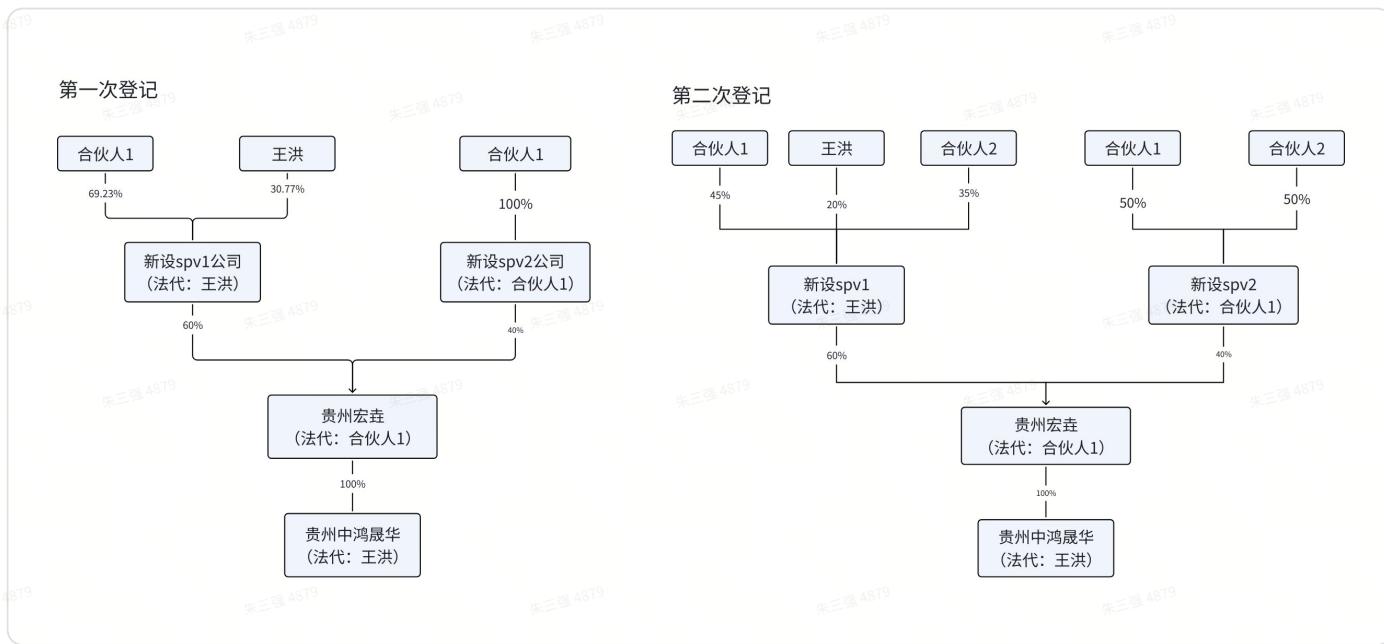
协议名称	协议主体	核心内容
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财产共有人股权代持知晓函	甲方：实际权益人 乙方：合伙人1	1.由合伙人1代为持有SPV2公司100%股权； 2.同意合伙人1将其中的40%股权转让委托给合伙人2代持；
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财产共有人股权代持知晓函	甲方：合伙人1 乙方：合伙人2	由合伙人2代合伙人1持有SPV2公司40%股权
公司章程	股东：合伙人1 股东：合伙人2	1.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股东不得私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。任意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，应当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股东，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在另一方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的前提下，该股东方可对外转让股权。 2.任一股东死亡时，公司另一股东有权直接回购其全部股权。 3.未经股东会书面批准，法定代表人不得自行签署人事、财务（包括资产转让、抵押、借贷）等公司文件。
股东名册		记载股东、代持情况及相关协议。

- 贵州宏垚层面：

可转股债权投资合同	甲方：债权人 乙方：贵州宏垚	1.债权人2向贵州宏垚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投资子公司中鸿晟华； 2.借款期限不定期； 3.利率为非固定利率，采用投资回报分润方式； 4.债权人2有权在需要时将债权通过增资扩股/股转的形式成为贵州宏垚的股东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3. 其他

以下为提交工商版本的股权结构图：



4. 工作计划

序号	步骤	内容	责任部门	计划完成时间
1	本方案审议	本方案经领导审议	股权职能部门	12月19日
2	签署代持协议	由代持人与实际权益人签署代持协议	风控职能部门	方案批准后2日内
3	发送工商登记邮件	向行政职能发送工商登记部分的股权架构，通知启动工商登记	风控职能部门	方案批准后2日内
4	工商设立	签署公司设立资料，办理工商登记	行政职能部门	12月19日
5	建立股东名册	归档持公司章证照/建立股东名册/归档代持协议	风控职能部门	公司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
6	资产评估	公司资产评估	财务职能部门	方案批准后10日内
7	工商变更	办理股权转让、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	行政职能部门	SPV公司设立及股权评估完成后

以上方案妥否，请领导批示。

2025年12月17日

